

200萬頭期款討不回！女控：賣家、房仲疑詐騙

2024年5月3日

一名女子日前要購買台北市士林的一間房子，但她控訴，疑似遭到賣方及仲介「聯合詐騙」，原來是賣家疑似偽造文書，要把未成年兒子名下的房屋賣掉，還提出「動支」需求，先把履約保證帳戶裡的200萬頭期款拿去用，搞到最後房子無法過戶，讓買家好無奈，說要提告討回辛苦錢。

圖 / TVBS

當事民眾A小姐：「很納悶到底這中間，他們發生什麼事情，而我是唯一的受害人。」

口氣中滿滿無奈，這名A小姐透過房仲要買台北士林，一間30多坪的房屋，哪知道最後成了一場空。

當事民眾A小姐：「我應該更敏感一點，可能可以不會受騙，他一直催促著我貸款動作要快一點。」

簽約時賣方B小姐說要賣的是17歲兒子名下的房子，買方A小姐付了頭期款，而且是有履約保證的，B小姐提出「動撥、動支」需求，表示需要先動用頭期款200萬，A小姐當下不疑有他就同意了。後來代書卻通知，房屋沒辦法過戶，一查竟然發現B小姐兒子的父親過世後，B小姐先去幫辦兒子繼承然後賣房，後來兒子的姑姑又去辦「遺贈」，搞到後來所有權不清楚，姑姑跟兒子也不同意B小姐賣房。

當事民眾A小姐：「他們其中一個(房仲)業務，跟這個媽媽有借貸的關係，就是媽媽有欠他錢。」

A小姐懷疑賣方跟房仲有可能串通詐騙，後續將要提起民事訴訟，甚

至告詐欺、偽造文書。

非本案律師余韋德：「除非本案買方可以證明，屋主這邊有詐欺或偽造文書的故意，要不然本案就屬於民事債務糾紛。」

真相是如何？還要等後續調查、對簿公堂才能釐清，房仲品牌總部則說會協助當事人處理，後續交給法律調查，不過有其他房仲就提醒，買房簽約前要付訂金、頭期款，同時辦理履約保證，由第三人介入交易過程，就是要防制惡意詐欺行為，如果房子還沒過戶，賣家又要求「動支」，就要小心被詐騙，這一回A小姐只想討回200萬，希望辛苦錢能回到自己手中。

更多 TVBS 報導

[余苑綺生前曾怒嗆「只會授精」！Gary從好老公變詐欺嫌疑犯 余天開砲女婿「後悔把余苑綺嫁他」 痛心綺綺用生命換當媽：不值得](#)

[女婿涉詐收押原因曝！余天揭詭異舉動 急切割怒轟：不要臉 貴婦奈奈男友父母遭遣返！黃立雄想保外就醫 返台真相曝光](#)